

医疗综合保障计划(系列一) - 常见问题

问 1: 投保前是否需要接受身体检查? 是否设有等候期?

答 1: 不需要接受身体检查。本计划不设等候期(「产科保障」、「危疾保障」、「已存在的病状」内指定疾病及其他不保事项除外), 投保一经批核, 保障即时生效。

问 2: 本计划是否不保「已存在的病状»? 何谓「已存在的病状」?

答 2: 是, 本计划是不保「已存在的病状」。

根据保单条款, 「已存在的病状」的定义为:

(a) 受保人在保单及/或保障起保日之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 当中病征已显露并为受保人察觉或应合理地察觉; 或

(b) 在指定期间内受保人患上指定疾病将不获保障。有关「已存在的病状」的详细定义, 请参阅保单。

问 3: 若我曾经索偿, 会否获得保证续保? 保费会否因索偿而改变?

答 3: 投保申请被接纳后, 无论受保人其后的健康或索赔状况如何, 本计划保证续保。保费只会按受保人的年龄组别而调整而不会因其赔偿情况而增加。然而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将保留对所有「医疗综合保障计划」(系列一)保单在每个续保年度为计划按同一类别保单作出调整标准保费及/或不时更改条款及赔偿限额的权利。

问 4: 本计划是否只接受在医院进行的手术索偿?

答 4: 不是。无论在诊所或在医院进行手术, 均需符合保单的要求才可获得保障。

问 5: 要住院多久才符合「住院」的定义?

答 5: 需要入住医院至少连续 6 小时, 但受保人若是进行手术治疗者, 则不受此限制。

问 6: 住院现金保障是否保障受保人入住海外各地的医院?

答 6: 是, 住院现金保障是覆盖全球的, 无论在中国香港或中国香港以外各地因意外受伤或受保疾病而入住医院均可获保障。若受保人于中国内地住院, 住院现金保障额会减半。于中国香港以外住院的住院现金保障, 每保单年度的最高赔偿日数为 90 日。

问 7: 由医生转介到医院进行的身体检查, 是否属于保障范围内?

答 7: 如入院主要因为身体检查则不可获得保障。但如检查外, 同时接受治疗而其疾病不属除外责任则可获保障。

问 8: 若受保人同时患上危疾保障内的受保危疾及伸延保障内其中一种危疾或严重疾病, 受保人是否可同时获得该两项保障赔偿? 如受保人已获危疾保障或伸延保障索赔后, 保障是否终止?

答 8: 可以。受保人可以同时提出危疾保障及伸延保障的索偿。

若受保人已获危疾保障或伸延保障索赔后, 危疾保障及伸延保障将立即被终止。

问 9: 如何得知赔偿进度?

答 9: 客户可随时登入中银集团保险网页, 在网上系统项目下的「个人医疗保单查询」内输入保单编号及密码便可查询索偿进度及索赔纪录。

注:

以上常见问题乃资料摘要, 仅供参考之用。本计划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 请参阅保单。